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,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2.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议程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本次股东大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1.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5月20日下午2:00(下午1:30-2: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)。

(二)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:00-3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(朝阳公园西2门)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,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,该会议由会议召集人副经理兼董秘王鹏主持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出席情况: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78人,代表股份325,739,053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3.1468%;

其中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的其他股东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共371人,代表股份68,124,367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.0124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1人,代表股份179,024,534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8.2173%;

其中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,代表股份22,441,866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.2837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7人,代表股份146,714,519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4.9295%;

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66人,代表股份46,470,501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.7288%;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3.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:

1.审议通过关于《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票:325,090,1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08%;

反对票:548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4%;

弃权票:10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2%;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票:325,071,0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49%;

反对票:56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5%;

弃权票:10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5%;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票:324,971,6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44%;

反对票:66,47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9%;

弃权票:10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4%;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票:68,124,36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036%;

反对票:4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4%;

弃权票:10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4%;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票:324,971,6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44%;

反对票:66,47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9%;

弃权票:10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4%;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票:324,971,6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44%;

反对票:66,47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9%;

弃权票:10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4%;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票:324,971,68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44%;

反对票:66,47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9%;

弃权票:10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4%;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股票代码:002707 股票简称: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:2025-033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3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
赞成票:325,085,45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93%;

反对票:548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4%;

弃权票:10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2%;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票:281,378,8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3817%;

反对票:44,255,2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61%;

弃权票:10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2%;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票:24,552,13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281%;

反对票:44,255,22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219%;

弃权票:10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4%;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票:284,003,5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1874%;

反对票:41,655,70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16%;

弃权票:99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6%;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票:27,176,86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486%;

反对票:41,653,70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483%;

弃权票:99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48%;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票:284,003,5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1874%;

反对票:41,655,70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16%;

弃权票:99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6%;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票:68,144,9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82%;

反对票:56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6%;

弃权票:99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7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7%;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票:173,660,42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60%;

反对票:524,832,13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34%;

弃权票:9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6%;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.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票:173,660,42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60%;

反对票:524,832,13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34%;

弃权票:9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6%;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.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票:173,660,42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60%;

反对票:524,832,13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34%;

弃权票:9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6%;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.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赞成票:173,660,42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60%;

反对票:524,832,13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34%;